

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发〔2021〕19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21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1年8月1日起，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70元；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。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发布后,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余政发〔2017〕42号)同时废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人武部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
